

2026 年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签约医生 服务（二次）

合 同 书

甲方：华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

日期：2026年4月



项目名称：2026年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签约医生服务（二次）

委托单位：渭南市华州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渭南众康顺医养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6年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签约医生服务（二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陕西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质量标准。（附件1）对有康复需求人数和低收入残疾人需优先建档并上传中残联APP系统内，时间截至11月30日，在系统截止前APP系统康复服务率上传必须达到100%，有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每人服务不少于3次，每次服务内容不低于2种。
2. 服务当中涉及的所有产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3. 甲方首次下达服务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资质和授权手续，以供甲方备案使用。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时，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5. 乙方服务到期完成后，甲方根据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6. 因乙方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7. 服务期内，若乙方出现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必须无理由提供该项目所需的补充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其中包含车辆、食宿等一切费用。
8. 如甲方有需求，乙方将按照甲方需求，派遣项目经理前往讲解项目的服务情况

及注意事项。

9. 本项目执行全部由具有操作资格的专业人员进行，若在操作过程中发生由于操作不当引起的所有责任，皆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服务承诺：

乙方接到渭南市华州区残疾人联合会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的服务请求后，在三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服务费用

华州区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服务人数为 1873 人，三瘫一截及重度一二级残疾人：服务 240/3 次，其他残疾人：服务 58.728/3 次，共计：2929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贰仟玖佰圆整）。

序号	服务项目	人数	单价	合计
		(人)	(元/次)	(元)
1	有康复需求的重度一、二级肢体残疾人	1009	80	242160.00
2	其它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	864	19.576	50740.00
总报价（元）		大写： <u>贰拾玖万贰仟玖佰圆整</u>		
		小写： <u>292900.00 元</u>		

残疾人家庭医生在签约服务中要对服务对象进行建档，信息上传，系统录入，填写有关资料，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此项工作。

2. 费用支付

①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②付款方式：

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总费用 40%，117160.00 元，剩余款项的 60%在乙方完成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 日内一次性付予乙方指定的账户，同时乙方提供相应的正式发票。

3. 开户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渭南众康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610502MAD9DFTQ8P

开户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 50 号雅荷小区办公楼 201 室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杜桥支行

开户账号：102109977184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①为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服务的残疾人花名册一份，各镇、街办专干、专委联系花名册一份。

②负责协助处理乙方与各镇、街办专干、专委、服务对象的联络工作。

③负责提供乙方在服务当中需要填写的所有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纸质版资料。

④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⑤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⑥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⑦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 乙方权利义务

①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③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④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⑤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疫情、动乱、骚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

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造成服务延误或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甲方违约的，应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七、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条款跟原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八、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并在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经过验收小组一致认为已达到要求视为验收合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壹式肆份，合同双方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虎才印三

电

话: 0913-3320293

地

址: 华州区子仪路津段残联

签订日期: 2026.4.20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电

话: 18191349755

地

址: 渭南市二马路雅荷小区201办公室

签订日期: 2026.4.20

